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5/2004 號

分發名單：全港學校校長 —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備辦

作好積極準備：預防傳染病在學校散播

摘要

鑒於近期在本港鄰近地區出現大量家禽感染流感（禽流感）病毒的現象及發生個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個案，本通函旨在籲請各學校要為農曆新年假期結束作好積極準備，預防傳染病在校園散播。

詳情

2. 隨著泰國和越南發生人類証實感染 H5N1 病毒個案及廣州出現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確診病例，學校應繼續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各種傳染病在校園散播。為確保校園不被病毒入侵，學校除呼籲家長合作，為子女每天上學前，量度體溫外，亦須切實檢查學生量度體溫的紀錄，並於學生進入校舍前，抽樣作體溫檢查。若學生出現發燒徵狀或感到不適，應立即要求家長帶他們求診。

3. 學校應持續執行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具體措施，詳情可瀏覽本局下列網頁：www.emb.gov.hk/ednewhp/resource/APneumonia/Chinese/APheadline.htm；並須注意下列為預防禽流感以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所制定的相應措施：

- 盡量避免在學校/中心內飼養禽鳥。
- 設置屏障以防止兒童觸摸禽鳥。
- 避免觸摸禽鳥及它們的排泄物。

- 避免安排會接觸到禽鳥的活動。
- 在接觸禽鳥及可能沾有禽鳥糞便的物件後，應立即用梘液洗手。
- 咳嗽、打噴嚏後，應立即洗手。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
- 保持雙手清潔，並用正確方法洗手。用梘液洗手完畢，以用後即棄的紙巾抹乾。
- 不要共用毛巾。
- 用過的玩具及家具須妥善清潔。
- 保持空氣流通。
- 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應
 - 佩戴外科口罩；
 - 盡早求醫；
 - 按照醫生建議留在家中休息和不要返回學校/中心。

4. 為保持環境及個人衛生並作出適當的準備，各學校應參閱衛生署印製有關一般預防傳染病資訊的「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小冊子。該指引可在下列網址下載：www.info.gov.hk/dh/diseases/index-c.htm。

5. 如發覺學童有不尋常的病況/病假，請通知所屬的衛生署分區辦事處及知會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衛生署各分區辦事處電話號碼如下：

衛生署分區辦事處	電話號碼
香港區辦事處	2961 8729
九龍區辦事處	2199 9158
新界東區辦事處	2158 5107
新界西區辦事處	2615 8571

查詢

6.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生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